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宥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榮律師

劉繕甄律師

藍予妙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品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執原告2人所共同簽發之票號WG0000000號本票（發票日期民國112年12月21日，面額新臺幣500萬元），對原告2人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」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被告就其執有以原告2人為共同發票人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本票1紙（票號WG0000000號，發票日期民國112年12月21日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7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；原告則均否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，足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

之危險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堪認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持有以原告2人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聲請對原告2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兩造素不相識，系爭本票亦非原告所開立，而係經人偽造、變造。縱認系爭本票為真，惟原告並未交付借款與被告，依票據法第13條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渠等所簽發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2人之簽名及印文為真，負舉證責任。惟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說明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真，確係原告2人所作成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2人不存在，堪認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原告2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2人之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